

#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

(2022年10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,保障 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,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,防范和化解金融风 险,维护金融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,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设立,并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和外资 保险公司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其他保险组织 参照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保障基金,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》和本办法规定缴纳形成,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下,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、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 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。

本办法所称保单持有人,是指对保单利益依法享有请求权的主 体,包括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。



本办法所称保单受让公司,是指经营有人寿保险等长期人身保 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,接受该保 险公司依法转让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有相应资质的公司。

第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分为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 障基金。

财产保险保障基金由财产保险公司缴纳形成。

人身保险保障基金由人身保险公司缴纳形成。

第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以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、维护保险业 稳健经营为使用原则,依法集中管理,统筹使用。

#### 第二章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

第六条 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),依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筹 集、管理和使用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独立运作,其董事会对保险保障基金的 合法使用以及安全负责。

第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内 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,依法运营,独立核算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保险保障基金应当各自作为独立会计 主体进行核算,严格分离。

第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事下列业务:

(一)筹集、管理、运作保险保障基金;



- (二) 监测保险业风险, 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 危及保单持有人和保险行业的重大风险时,向国务院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提出监管处置建议;
- (三)对保单持有人、保单受让公司等个人和机构提供救助 或者参与对保险业的风险处置工作;
- (四)在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等情形下, 参与保险公司的清算工作;
  - (五)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;
  - (六)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提出监管处置建议的,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同时抄报 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。

第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,董事会成员由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 局、司法部推荐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由国务院保险监 督管理机构推荐,报国务院批准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 设立有关组织机构,完善公司治理。

第十条 为依法救助保单持有人和保单受让公司、处置保险 业风险的需要,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制定融 资方案并报国务院批准后,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以多种形式



融资。

第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 机构建立保险公司信息共享机制。

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保 险公司财务、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。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认定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,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向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该保险公司财务、业务等专项数据和资 料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所获悉的保险公司各项数据和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解散须经国务院批准。

#### 第三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

第十三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来源:

- (一)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:
- (二)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被撤销或者破产的保险公司 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:
- (三)捐赠;
- (四)上述资金的投资收益;
- (五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 成。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



制。

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的确定和调整,由国务院保险监 督管理机构提出方案,商有关部门,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、足额将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到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暂停 缴纳:

- (一)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6%的;
- (二)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1%的。

保险保障基金余额,是指行业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加 上投资收益,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。

#### 第四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动用保险保障基金:

- (一)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,其清算财产 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;
- (二)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经商有关部门认定,保险公 司存在重大风险,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定的;
  - (三)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动用保险保障基金,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拟定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,商有关部门后,报经国务院批 准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参与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的拟定,



并负责办理登记、发放、资金划拨等具体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在获得保险保障基金支持期限内,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视情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、限制向股东分红等必要监管措施。

第十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对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 身保险保障基金分账管理、分别使用。

财产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向财产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 助,以及在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情 形下,对财产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。

人身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向人身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和接受人 身保险合同的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,以及在根据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下,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 风险处置。

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可以相互拆 借。具体拆借期限、利率及适用原则报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后施行。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拆借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,其清算 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,保险保障基金按照下列规则对财 产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提供 救助:



- (一)保单持有人的保单利益在人民币5万元以内的部分,保 险保障基金予以全额救助。
- (二)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,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5万元 的部分,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90%;保单 持有人为机构的,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部分,保险 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80%。

本办法所称保单利益,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,保单持有人有 权请求保险人退还的保险费、现金价值;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达 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时,被保险人、受益人有权请求保险人 赔偿或者给付的保险金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营有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 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,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,必须依法转让 给其他经营有相应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;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 达成转让协议的,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相应 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收。

除人寿保险合同外的其他长期人身保险合同,其救助方式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。

- 第二十二条 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的清 算资产不足以偿付人寿保险合同保单利益的,保险保障基金可 以按照下列规则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:
  - (一)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,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



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90%为限;

- (二)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,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 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80%为限;
- (三) 对保险合同中投资成分等的具体救助办法, 另行制 定。

除人寿保险合同外的其他长期人身保险合同,其救助标准 按照人寿保险合同执行。

保险保障基金依照前款规定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的, 救助金额应当以保护中小保单持有人权益以维护保险市场稳 定,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资金状况为原则确定。

-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社会经济 发展的实际情况,经国务院批准,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会 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和比例。
-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,保险 保障基金对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予以救助的,按照下 列顺序从保险保障基金中扣减:
- (一)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 额;
- (二) 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。

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的扣减金额,按照各保险公司 上一年度市场份额计算。



- 第二十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利益 后,即在偿付金范围内取得该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等同于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清偿顺序的债权。
-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,在 撤销决定作出后或者在破产申请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前,保单 持有人可以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,保险保障 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向其支付救助款,并获得保单持有人 对保险公司的债权。

清算结束后,保险保障基金获得的清偿金额多于支付的救 助款的,保险保障基金应当将差额部分返还给保单持有人。

- 第二十七条 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,不 缴纳保险保障基金:
  - (一)保险公司承保的境外直接保险业务;
  - (二)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;
- (三)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 业务;
- (四)保险公司从事的企业年金受托人、账户管理人等企业 年金管理业务;
  - (五)自保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;
- (六)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 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。



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,其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因违反法 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,对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 实施破产负有直接责任的,对该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保单利 益,该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财产损失保险的 保单利益,保险保障基金不予救助。

##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保障基 金公司的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、管理、运作进行监管。

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 和财务监督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预算、决算方案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 事会制定,报财政部审批。

第三十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 度,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、财政部 等有关部门。

第三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性、流 动性和收益性原则,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。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,买卖政府债券、中央 银行票据、中央企业债券、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,



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。

第三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机 构对保险保障基金进行投资管理,并对委托投资管理的保险保 障基金实行第三方托管。

第三十三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 报告:

- (一)按月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 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保险保障基金筹集、运用、使用情况;
- (二)按照有关规定,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、财政 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 告;
  - (三)应当依法提交的其他报告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 提交有关报告的,由国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。

第三十四条 当保险公司被处置并使用保险保障基金时,保 险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管理人员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负有报告、说明、配合有关工作 以及按照要求妥善保管和移交有关材料的义务,如上述人员未 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,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报告国务院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,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监管 措施。



第三十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保 险保障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。

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 保障基金的保险公司及人员进行公示。

##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规 定,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,由国务院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公司和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。

第三十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 他工作人员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保障 基金,或者以侵吞、窃取、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保险保障基金,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财政 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,原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2008年9月11日发布 的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》(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年第2号)同时废止。